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0年4月份大事記

(110年4月1日至4月30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4月1日	修正「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p>一、為應業務需要，並符合實際情形，爰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內容包括「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配分比數」、「職務歷練」、「獎懲」、「發展潛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p> <p>二、本案經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第 18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生效，業以 110 年 3 月 26 日桃人企字第 1100001586 號函知所屬人事機構。</p>
4月1日	青埔國中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109 學年度班級數為 36 班，依規定將人事室會計室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7 職等，爰修正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7965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p>
4月6日	青溪國小、西門國小、同安國小、新屋國小、龜山國小等 5 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於 109 學年度增列職員 1 人，爰修正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8428 號、第 1105338390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三、另中原國小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8819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p>
4月6日	召開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規劃交流會議	本府於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規劃交流會議，由本處及都市發展局等 4 個機關進行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規劃意見交流及討論。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4月7日	石門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於 109 學年度增列營養師 1 人，爰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9061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4月7日	辦理本府與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學分班招生說明會	一、為加強本府同仁與學界互動，擴大學習效益，規劃與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學分班，邀請兩校就課程相關事宜進行說明。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並以對學分班課程有興趣者為優先，參加人數計 93 人。
4月8日	核定本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	本府人事處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內容，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100083969 號函核定(備查)。
4月8日	中興國中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於 109 學年度減列職員及會計室佐理員各 1 人，爰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9540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4月8日	草漯國小、大竹國小、龍安國小、瑞豐國小、八德國小、華勛國小、普仁國小等7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於 109 學年度增列職員 1 人，爰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8431 號、第 1105338826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4月8日	慈文國小、義興國小、青埔國小等3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於 109 學年度增列護理人員 1 人，爰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8431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4月9日	辦理「語言學習系列-辦公室英語」(如何使用線上工具學習辦公室英語)	一、為提高同仁自學英語能力，增進主動學習英語興趣，以培養本府雙語國際人才，邀請知名英語教學 YouTuber 宋品瑩老師擔任講座。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課程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91 人。
4 月 12 日	核定本府航空城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本府航空城工程處為應航空城計畫地上物查估及複估業務需要，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相關內容，本府以府人企字第1100087052號函核定。
4 月 12 日	平興國中、大崗國中、大忠國小、宋屋國小等 4 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於 109 學年度平興國中減列人事室助理員 1 人、大崗國中減列護理人員 1 人、大忠國小、宋屋國小增列營養師 1 人，爰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40001 號、第 1105339049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三、另平興國中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9335 號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
4 月 12 日	同德國小、莊敬國小、中平國小、信義國小、內壠國小、楊心國小等 6 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於 109 學年度增列職員 1 人，爰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9901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月 13 日	核定本府風景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本府風景區管理處為配合組織架構及業務權責調整，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相關內容，本府以府人企字第1100088484號函核定。
4月13日	【遠距直播教學】辦理文書處理-Word基礎課程	一、為使同仁培養 Word 基本概念並學習操作 Word 基本功能，增進公務效能，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執行長李燕秋擔任講座，以遠距直播教學模式講授 Word 課程。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38 人。
4 月 14 日	訂定本處暨所屬人事機	一、為加速職缺甄補及維持各人事機構用人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構科(課、組)員以下職務甄補作業授權流程規定	彈性，授權所屬人事機構就科(課、組)員以下職務出缺，依規定辦理甄補作業。 二、本案業以110年4月14日桃人企字第1100001878號函知所屬人事機構。
4月14日	本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本府教育局減列技士1人、學輔校安室科員1人，改置技佐1人、學輔校安室助理員1人，總編制員額不變，自109年12月1日生效。 二、案經本府110年3月22日令發布，考試院同年4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39945號函同意備查。
4月14日	辦理公務法制-勞基法實務案例研習	一、為加強同仁對勞動基準法的認識，有效處理勞資疑義，確保和諧的勞資關係，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佳和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辦理勞工業務相關人員，參加人數計145人。
4月15日	召開精實人力運用工作圈第1次會議	為鼓勵男性參與家庭、訂定臨時人員運用管理機制及簡化人事流程，爰成立專業工作圈，研擬適當方案，協助各機關精實人力運用。
4月16日	核定(備查)本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應業務需求，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內容，本府以府人企第1100091457號函核定(備查)。
4月16日	【遠距直播教學】辦理文書處理-Excel基礎課程	一、為使同仁了解Excel基礎概念及簡單函數應用以提升文書處理效能，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執行長李燕秋擔任講座，以遠距直播教學模式講授Excel課程。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37人。
4月16日	辦理「解析職場不法侵害案件與處理流程」課程	一、為協助同仁具備職場安全相關法規知能，並學習案件發生之調查流程與處理原則，邀請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秘書長陳基榮擔任講座。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二、參加對象為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參加人數計 46 人。
4 月 16 日	110 年人資專案工作圈之「運用人事資料支援決策分析」第 1 次討論會議	<p>一、本工作圈由本處專案小組成員、社會局、財政局、警察局、消防局、青年事務局、體育局、資訊科技局、主計處、平鎮區公所及復興區公所等 11 個機關組成，研商 110 年人資專案工作圈相關事宜。</p> <p>二、會議決議請主題分析組研議並在下次開會前擇定分析主題，其餘各組就本組工作規劃討論交流。</p>
4 月 19 日	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班—專書導讀(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課程	<p>一、為加強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公約內涵之瞭解，建立性別平等正確觀念，增加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並將性別概念融入相關業務中，邀請許秀雯律師事務所律師許秀雯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含區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122 人。</p>
4 月 19 日	文昌國中、龍潭國中、大溪國中、迴龍國中小等 4 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於 109 學年度文昌國中增列營養師 1 人、龍潭國中減列人事室助理員 1 人、大溪國中減列會計室佐理員 1 人、迴龍國中小增列職員 1 人，爰修正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41949 號、第 1105342228 號、第 1105341987 號、第 1105342084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p>
4 月 20 日	永安國中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於 109 學年度增列營養師 1 人，爰修正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43701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4月21日	核定本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	本府民政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內容，本府以府人企字第1100098114號函核定(備查)。
4月22日 4月23日	辦理新進人員基礎職能養成研習(第一梯次)	一、為加強初任公務同仁基礎職能，提升工作知能與人際溝通能力，邀請正向人生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黃經宙、格瑞思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陳忠寅、隕石坑工作室計畫負責人黃瓊儀3人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109年9月至110年2月考試錄取分發報到之公務人員，參加人數計47人。
4月23日	訂定教育局所屬學校人事機構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一、為扣合行政院人事總處110年度施政目標、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落實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年度工作重點等而訂定。 二、本府教育局110年4月23日桃教人字第1100035443號函知各級學校人事機構。
4月26日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本府社會局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為應業務需要，於該中心編制表「組長」職務備考欄，就兒少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保護組等3組兼任組長，修正為由「社會局或家防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兼任」。 二、考試院110年4月2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42038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0年3月28日生效。
4月26日	平南國中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於109學年度減列職員1人，爰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44352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10年5月1日生效。
4月27日 4月28日	辦理新進人員基礎職能養成研習(第二梯次)	一、為加強初任公務同仁基礎職能，提升工作知能與人際溝通能力，邀請正向人生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黃經宙、格瑞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思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陳忠寅、隕石坑工作室計畫負責人黃瓊儀 3 人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考試錄取分發報到之公務人員，參加人數計 40 人。</p>
4 月 28 日	110 年度「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第 4 期行前經驗分享會	<p>本次行前經驗分享會請王副處長勉勵同仁，並邀請 110 年第 1 期優秀參訓同仁-本府民政局劉柏言與本期 6 位參訓同仁分享經驗，以提前掌握學習重點，爭取佳績。</p>
4 月 28 日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31 條修正，並自 110 年 3 月 30 日生效。	<p>一、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之政策，考試院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其中第 7 條針對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機制，又第 131 條明定上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二、公務人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同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 3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選擇之申請，本案業函轉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p>
4 月 29 日	核定本府資訊科技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	<p>本府資訊科技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內容，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100105555 號函核定(備查)。</p>
4 月 29、30 日	110 年本處志工特殊教育訓練暨人事志願服務隊授證儀式	<p>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權益，本處分 2 日辦理志工特殊教育訓練，並於 4 月 30 日邀請黃秘書長治峯為本處志願服務隊授證及勉勵，當日共計 18 位志工參加。</p>
4 月 30 日	辦理 110 年「新進人員研習班-公職起步走、新手向前行」課程	<p>一、為使本府各機關新進人員認識公部門組織文化及公務倫理，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與良好的職場關係，並了解相關權利</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義務，邀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高麗姬、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蔡玉梅、工務局專門委員藍士堯及本處聘用心理師黃莉婷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 110 年 3 月至 4 月考試錄取分發報到之公務人員，參加人數計 131 人。</p>
4 月 30 日	<p>「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自 110 年 4 月 23 日起發布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p>	<p>行政院為免同一事由重複支給，參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範應與慰問金抵充之給付範圍，另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有特定情形者，為準用對象。本案業函轉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p>